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1)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除(i)包銷商、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先施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於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權利）、包銷協議、不可撤銷承諾、清洗豁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合共持有266,084,52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33%）須就並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包銷商、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供股（包括不設額外申請權利）、包銷協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不可撤銷承諾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者（合共持有266,084,52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33%）須就並已就批准供股、不設額外申請權利、清洗豁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08,223,47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 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之1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6,727,768 99.97%	19,000 0.03%	66,746,768
2.	批准通告之2號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8,777,768 99.97%	19,000 0.03%	58,796,768
3.	批准通告之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清洗豁免。	58,777,768 99.97%	19,000 0.03%	58,796,768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因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ii)包銷商已認購根據先施公司將轉讓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 並無接納供股)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並無 接納供股；及(b)悉數 行使全部尚 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馬景煊先生	2,000,000	0.35	3,200,000	0.35	2,000,000	0.22	13,400,000	1.38
先施人壽保險	183,136,032	31.89	183,136,032	19.93	183,136,032	19.93	183,136,032	18.80
先施保險置業	75,608,064	13.17	75,608,064	8.23	75,608,064	8.23	75,608,064	7.76
先施化粧品	1,699,104	0.30	1,699,104	0.18	1,699,104	0.18	1,699,104	0.17
馬景煌先生	80,000	0.01	128,000	0.01	80,000	0.01	80,000	0.01
陳文衛先生	40,000	0.01	64,000	0.01	40,000	0.01	1,180,000	0.12
董事(馬景煊先生及 陳文衛先生除外)	3,521,328	0.61	5,634,125	0.61	3,521,328	0.38	11,501,328	1.18
小計	266,084,528	46.33	269,469,325	29.33	266,084,528	28.96	286,604,528	29.42
包銷商	-	-	156,265,920	17.01	344,584,800	37.50	365,272,800	37.50
小計(包銷商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及 期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266,084,528	46.33	425,735,245	46.33	610,669,328	66.46	651,877,328	66.92
總計	574,308,000	100	918,892,800	100	918,892,800	100	974,060,800	100

附註：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現行行使價進行，惟未計及由於供股可能對於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之調整。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a)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供股；及(b)除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者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已達成。此外，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因此，於條件(b)達成後，包銷商毋須因供股及包銷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寄發章程文件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i)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將於同日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終止(見通函所載「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供股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自行承擔風險，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符耀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